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
- 投资金额：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投资方式和渠道，本公司拟签署《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5,000.00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人民币130,000.00万元左右（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认缴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JHF642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 299 号、甲汪东路 1069 号 F0013 幢 101 室
主要股东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1、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87837486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3853
备案时间	2014-06-04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成立日期	2014-02-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主要股东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75559503333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5-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89、90 号 6 层 6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注册资本	40,045.85 万元
主营业务	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韬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36.79	272,979.81
负债总额	20,479.97	33,329.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009.49	240,377.07
资产负债率	7.82%	12.21%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98.63	169,215.47
净利润	2,678.52	-7,999.12

2、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参与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R6KYT9P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 130,000.00 万元左右（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11-06
存续期限	8 年
投资范围	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6 室-2
备案编码	SLQ780
备案时间	2026-11-13

2、截至目前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9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1,600.00	95.90	货币出资
合计	—	126,800.00	100.00	—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期限

1.合伙企业的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

从事创业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出资方式

丽人丽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丽人丽妆出资期限为2026年11月23日。

（三）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1）负责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的管理；（2）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3）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4）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5）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6）决定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事宜；（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8）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如有）履行内部必要的评估、监督及审议程序，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充分披露；（9）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送基金运营报告；（10）处理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

的其他事项；（11）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宜。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更换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5）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开设、管理、维持、保管合伙企业的证照、印鉴、报表、账簿及相关凭证；（8）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9）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

户，开具和管理有关付款凭证；（10）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发生解散事由时，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3）按照本协议第 8 条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进行监督；（6）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7）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本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 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会议须全体委员一致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所有委员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有效表决，逾期未表决的视为同意。

（六） 投资业务

1. 范围及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2. 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3.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或活动：（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的投资。

（七） 管理费

管理费按各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4.5%计算。

（八）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基金产生的利润应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派，直至他们悉数收回其实缴出资；此后，按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在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分摊比例、优先次序及回报率，向所有该等合伙人作出分配。

2.亏损分担：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该基金的亏损及负债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他们各自于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

（1）本协议内容的修订；

（2）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3）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

（5）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7）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

（8）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事项；

（9）根据本协议第8.1.4条审议批准非现金分配；

（10）本协议约定的或召集会议的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

议的其它事项；

（11）全体合伙人认为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依法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

（十一） 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并向企业登记机关完成注销登记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布局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优先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及资金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